**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购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WZB20250623-025**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5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485626&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采购人：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79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179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2497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_Toc230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227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877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WZB20250623-025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5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485626&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2.项目名称：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购置

3.预算金额：800,000.00元

4.最高限价：800,000.00元

5.采购需求：科技条件保障—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购置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2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供应商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信誉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6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30日，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6.办理联系方式：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016号

联系人：李爱芹

联系方式：0431-85379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项目联系人：王春环、张宁

联系方式：0431-88008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环、张宁

电话：0431-8800888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016号  联系人：李爱芹  联系方式：0431-8537932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项目联系人：王春环、张宁  联系方式：0431-88008885 |
| 3 | 项目名称 | 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购置 |
| 4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ZWZB20250623-025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52号 |
| 5 | 采购预算 | 800,000.00元 |
| 6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采购内容 | 科技条件保障—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购置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9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2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供应商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信誉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6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  √否，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4 | 答疑会  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7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存款凭证，过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2）供应商应在转账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应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核验。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户名：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3601012100263496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备注：  1.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6 | 质保期 | 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27 | 最高限价 | 8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9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

## 二、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1.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盘形式），政采云系统上传1份。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采购代理招标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招标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招标拒绝接收。

#### 18.响应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

####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家。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供应商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信誉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采购需求）”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1）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14分 | 类似业绩（6分） | 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供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  （4分） | 每有一条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加1分，最多4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每有一条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加1分，最多4分。 |
| 技术部分56分 | 实施方案  （12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服务计划与流程；2.服务制度和措施；3.服务保障措施。  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服务质量控制内容；2.服务质量控制方法；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检查及奖惩制度（9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检查及奖惩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对员工的优厚政策；2.公司奖励制度；3.考核奖惩制度；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人员管理保证措施（9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人员培训计划；2.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3.人员流失应急预案；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1分，无不得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具有固定的应急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及分析可能存在突发应急情况出现的原因；2.对于出现的突发应急情况做出相对应的预案；  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2分，无不得分。 |
| 岗位责任制度  （6分） | 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岗位责任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岗位职责制度；2.工程维修制度和规程。  2.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不满足或不合理扣2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四) 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采购需求

**一、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简介**

所采购的数据采集平台由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组成，硬件由主机箱和板卡构成。主机箱实现与电脑软件之间的数据通信及给板卡的供电，配件包括：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线缆、地线、机箱自带转速/信号源/CAN等配套线缆。板卡实现与传感器的连接，进行传感器的供电及传感器信号的采集，并将采集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量信号。系统工作时要使用的传感器采购方已有，无需配置。

软件安装在电脑中，通过网线接口实现主机箱与电脑之间的连接及数据传输。软件可以实现硬件的采集信号设定、传感器参数的定义等，并且通过软件实现传感器数据的分析和处理。

所采购的数据采集平台应将不同类型的传感器电压变化的模拟量转换为数字量，直接进行读取、分析、评判。数据采集平台具备传感器数据的去噪、加窗等处理功能；数据采集平台可以实时的多传感器数据采集及同步进行数字量转换并且加以分析，可以针对农用机械不同工况进行实时的数据分析；数据采集平台可以进行相关的数字量高级处理能力，例如：傅里叶变换、加权等；同时数据采集平台具有灵活的扩展性，可以扩展的功能包括模态测试、传递路径分析、声强声功率分析、疲劳分析等功能。

整体系统可以实现农机装备实际工作过程中振动、负荷、噪声、压力等信号的采集及分析，全面评估智能农机装备实际工况的性能，找到农机装备可能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提出改进的依据；可提升农机装备的整体质量水平，更好的评估农机产品的实际工作性能，提升智能农机装备可靠性、舒适性等性能指标。

**二、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平台技术要求**

**1、采集前端技术要求：**

1）交直流供电：AC220V@50Hz及DC12–36V

2）与计算机接口：千兆以太网接口

3）与计算机间的数据传送速率：≥40Mbytes/s

4）工作温度：-20℃~50℃

5）抗振/抗冲击：抗振5grms，抗冲击50gpeak

6）抗电磁干扰：满足CE标准

7）单机箱通道扩展能力：5槽；后期单机箱可扩展为40通道。并支持多个机箱的同步采集。

**2、ICP/电压输入技术要求：**

1）通道数不少于16路；

2）模/数转换精度：Σ/△24位

3）▲每通道并行最大采样率：≥200kHz（不受通道个数限制）

4）无混叠分析带宽：≥90kHz

5）电压输入范围：±10 V，±3.16 V，±1 V，±0.316 V（至少4档程控可调）

6）幅值精度：优于0.2% @ 1kHz

7）相位匹配：优于0.2°@10kHz

8）任意通道间抗串扰：≤-120dB

9）无杂波动态范围（SFDR）：≥150dB（10V量程，20kHz带宽）

10）支持TEDS智能传感器识别。

11）▲通道硬件面板LED状态显示：通道过载、ICP通/断路检查

**3、软件基本功能**

1）提供多种数据图形显示方式，至少包括：二维图、二维多轴图、三维瀑布图、三维坎贝尔图、波特图、Nyquist图、倍频程图、XY散点图以及声强或模态所对应几何模型的显示等；

2）对于长时间（≥600s以上）记录信号的显示系统应具有优化功能，能够实现快速的显示、缩放。

3）提供多种数据显示光标：单光标，双光标（可以方便的两光标间数据的均方根，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峰值自动搜索光标，多倍频谐次光标等；

4）参考曲线自定义生成功能：用户可通过自定义表格生成谱（FFT谱、自谱、互谱）、时间波形以及频响函数等各种参考曲线。

5）支持基于显示数据直接进行快速的分析处理：FFT谱、自谱、插值、积分、微分、计权、数学运算、曲线平滑等；

6）基于分析结果的二次分析功能，包括：对时间块进行FFT谱、自谱、倒谱分析，对频谱进行逆傅里叶变换、倍频程合成、变换计权方式；多个分析结果的求和、平均；以及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均方根等统计分析。

7）动态数据图片功能：可以脱离试验软件，在任意电脑上offices软件中对数据图片进行编辑，包括线型、坐标轴、光标、振型动画等；

8)多种外部格式文件原始时域信号导入功能，至少包括如下格式：ASAM-ODS、Matlab、SDF、UNV、WAV、Excel、RPCIII；

9)多种外部格式文件原始时域信号导出功能，至少包括如下格式：ASAM-ODS、ASCII、Excel、Matlab、SDF、UNV、WAV 、MTS（afu）、RPCIII；

10)支持如下CAE模型结果导入功能：STL、ANSYS、NASTRAN。

11)▲传感器数据库功能：可建立传感器数据库，在测试软件中可直接快速访问调用，减少人为误差；

12)具有数据库基本功能，可方便进行数据查找和管理；

13)批量报告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支持多组数据的批量报告生成；

14)原始信号回放功能：支持在线采集过程中的原始信号回放监听，以及基于采集得到的原始时域信号的离线回放主观评价。

**4、信号频谱特征分析功能**

1)在线及离线的信号频谱特征分析功能至少包括：FFT谱，自功率谱，互功率谱，阶次谱，频响函数（H1,H2,Hv），1/n倍频程（1/1,1/3）。

2)多种测试及分析跟踪方式：稳态平均（线性/指数/能量/最大最小值保持）、跟踪时间、跟踪转速或其他静态通道、快变通道的量级触发。支持预触发模式。

3)频率计权方式：A、B、C及线性计权

4)实时FFT最大谱线数：≥ 64000

5)窗函数：Hanning, Hamming, Tukey, UNIFORM, Blackman, Kaiser-Bessel,力，指数、平顶窗等。

6)▲通道分组功能：至少可分为振动，噪声，静态通道三个组。可对不同通道组设定不同的采样频率，并进行不同的分析处理。

7)在线及离线IEC声级计测试功能：支持指数平均和线型平均，指数平均包括：快/慢/脉冲/自定义时间常数，线性平均包括Leq的连续等效声压级，以及用户自定义平均。用户可自定义频率计权方式（Linear/A/B/C），具有最大值/最小值保持功能。

8)▲在线及离线心理声学指标分析功能：响度（ISO 532B，自由场和混响场），尖锐度，语言清晰度（Open/Closed）。

9)在线及离线扭振测试和分析功能：对专用转速通道所采集得到的高精度转速时域动态信号，进行扭转振动信号相关的频谱、阶次谱、及总量值等分析。可以直接得到扭振角、扭振角速度、扭振角加速度等量；支持多种转速脉冲传感器：磁电式、霍尔式、光电式以及光电编码器等。

10)在线及离线声功率测试和分析功能：基于ISO 3744 声压法声功率测试。

11)在线及离线偏移阶次分量成分的分析，如跟踪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或家电压缩机转速的三维频谱分析结果中的电机阶次分量的分析。

12)在线虚拟通道功能：基于真实测量通道信号，对各通道及各通道之间的连续时域信号进行在线运算，生成新的原始信号通道，对新生成的原始时域信号可以进行各种在线/离线的后处理分析。虚拟通道中可以使用的运算函数有：信号调理函数（微分/积分，二次微分/积分、高通/低通/带通/带阻/单频凹陷滤波）；逻辑判断（大于，小于，不等于，与/和/或）；数学运算（四则运算、绝对值、正负判断、均方根、三角函数/反三角函数）。所有函数可以随意组合。

13)在线及离线数据统计分析：频谱和阶次谱的最大值保持和平均，以及每个分析块内原始时域数据统计分析（最大/最小、范围、极值、RMS均根值、平均值、中间值、和、积分、振幅因数、10%/25%/50%/75%/95%概率值、方差、标准偏差、绝对偏差、极限偏差、偏斜度、峭度、Markov回归）

14)可以连续记录各通道原始的时间历程数据到计算机硬盘。作为数据文件，可以进行各种后处理和分析。

**5、服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 元**价格投标，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  |
| 4 | 服务地点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元 |
| 质量标准 |  |
| 交货时间 |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如“是否偏离”填写是，需在备注栏须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3. 如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如下：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自我司成立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

1、供应商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投标保证金**

**（六）信誉要求**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所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